

证券代码：837096

证券简称：ST 一块去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##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5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作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军英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5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受让一块去国际旅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的49%股权，自此被告成为合资公司股东。

另，原、被告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《关于合资经营一块去国际旅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业绩考核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约定“若 2017 年下半年合资公司净利润为负，则甲方在合资公司任职的绩效工资将不予以发放，同时自愿降薪，同时由甲方按亏损全额负连带赔偿责任并补齐至合资公司。”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履约按约定对一块去国际旅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的亏损 4,173,297.70 元全额负连带赔偿责任，并补齐至一块去国际旅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《传票》，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积极与执法部门配合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及应诉通知书；
- (二)《传票》

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